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

一、中标人信息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

中标人: 深圳海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0万元

二、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联系人: 窦振宇

电话: 0471-419205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 纪玥霞

电话: 0471-6235886

邮件: nmgxz0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一、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采购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零壹仟元整（¥901000.00）。

四、拟定的供应商：深圳海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五、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六、申请理由

1. 本项目服务范围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内容：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技术服务、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防作弊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技术服务。

2. 具备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情况

（1）财政部委托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作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与深圳海云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提供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的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3 年。

（3）深圳海云天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适用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题库管理系统、系统适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子系统数据无缝连接，保证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

（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作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内蒙古区域）的组织实施单位，因财政部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商为深圳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区该项目的服务商一直为深圳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该公司已配套

开发了一套适用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管理系统,能够保证我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全国整体协调统一,确保数据的安全,确保考试的有效性。

3.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经专家组论证,认为本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中“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同意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七、其他事项

现将以上情况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书面材料与以下联系人联系,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联 系 人: 窦振宇

联系电话: 0471-4192054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